

泉州市财政局文件

泉财指标〔2023〕1081号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印发<关于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委组通〔2023〕24号），经研究，现下达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92.5万元（详见附件1），用于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增加村级集体经济收入。该项资金属一次性补助，收入列“1100231-巩

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预算科目。

根据要求，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支持对象的省级以上财政补助资金为每村 50 万元、市县财政补助资金为每村不少于 10 万元。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部分此前已通过泉财指标〔2023〕561 号、泉财指标〔2023〕638 号分别下达，此次按照每村 3.5 万元下达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各地要严格按照闽委组通〔2023〕24 号和《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泉财规〔2022〕1 号）要求管理使用资金，抓紧分解下达，加快资金拨付，提高支出效率，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2023 年支持村级集体经济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安排表
2.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3 年支持村级集体经济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个、万元

县 (市、区)	行政村数量	行政村名称	本次下达 补助资金
洛江区	7	河市镇梧宅村、马甲镇蔡内村 马甲镇新生村、马甲镇后坂村 罗溪镇三合村、罗溪镇永生村 虹山乡虹山村	24.5
泉港区	8	南埔镇肖厝村、界山镇玉湖村 后龙镇割山村、峰尾镇嵵嵘村 山腰街道鸢峰村、前黄镇坑内村 涂岭镇樟脚村、涂岭镇芦朴村	28
石狮市	10	灵秀镇灵峰村、宝盖镇后宅村 宝盖镇塘头村、蚶江镇锦江村 蚶江镇莲中村、永宁镇金埭村 永宁镇港边村、祥芝镇前山村 鸿山镇西墩村、锦尚镇奈厝前村	35
南安市	10	柳城街道祥堂村、东田镇丰山村 英都镇民山村、眉山乡外寨村 诗山镇山二村、码头镇新汤村 向阳乡马迹村、罗东镇山坂村 洪梅镇梅溪村、石井镇桥头村	35
安溪县	10	城厢镇经岭村、参内镇祐水村 金谷镇山岭村、湖头镇山都村 长卿镇山格村、福田乡丰都村 西坪镇西源村、虎邱镇湖垵村 官桥镇驷岭村、龙门镇榜寨村	35
永春县	10	一都镇鲁山村、横口乡福联村 下洋镇溪塔村、玉斗镇云台村 桂洋镇岐山村、苏坑镇东坑村 蓬壶镇美山村、达埔镇汉口村 介福乡紫美村、吾峰镇侯龙村	35
全市合计	55		192.5

附件 2

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资金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192.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村数	55 个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质量指标	建立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台账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每个村补助标准	3.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年增长率	比上年有所增长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	有所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经验	可推广复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0%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90%

泉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7 日印发